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方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96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收購880,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收購事項均於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方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3,96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收購880,000股山高控股股份。收購每股山高控股股份之平均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4.50港元。總代價約3,96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將由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收購事項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收購股份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被收購股份佔山高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先前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前，收購方已於公開市場按平均價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約3.45港元以總代價約12,12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3,516,500股山高控股股份。

收購方就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為16,08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涉及合共4,396,500股山高控股股份，平均價為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約3.66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方於收購事項後持有山高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

有關山高控股之資料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山高控股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分析與承銷、財務顧問、資產管理、證券投資以及信貸等業務。山高控股持有境內QFLP、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和金融資產交易平台等牌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資產管理、金融資產撮合交易業務、融資租賃和保理等債權類業務以及股權類投資業務。

此外，山高控股集團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43.45%權益。山高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山高控股的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為中國山東「交通強省」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以下資料摘錄自山高控股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72,354	1,065,661	1,216,77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84,700)	(314,660)	75,863

根據山高控股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山高控股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612,503,000港元及9,656,748,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220,428,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電影行業投資；(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範圍覆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三地，擁有多元化的經營牌照及業務形態。作為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重要戰略業務分部，山高控股在品牌優勢、網絡及渠道優勢、信貸優勢及行業優勢方面受益。此外，山高控股透過收購山高新能源43.45%權益進入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市場，收購山高新能源讓山高控股更有效地進入可再生及清潔能源市場。鑒於有關獨特性，本公司認為山高控股之未來前景可期，而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投資機會。

董事對山高控股之前景持正面態度及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並相信收購事項乃具吸引力的投資，將提供令人滿意的回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收購事項均於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方」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山高控股股份
「被收購股份」	指	880,000股山高控股股份，相當於山高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於聯交所收購被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期間作出的收購山高控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山高控股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股份」	指	山高控股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八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原屹峰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賀弋先生及郭耀黎先生。